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票股票 164,948,453 股，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

为规范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4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6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UPCON。

● GDR 发行情况：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26.94 美元，每份 GDR 代表 2 股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增发 9,431,100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瑞士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 18.70 美元。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 年 8 月 14 日（瑞士时间）。

● GDR 可兑回起始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30,389,100 份。

● GDR 存续期内对应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上限：60,77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785,924,676 股）的 7.73%。

一、本次发行上市 GDR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发行 20,958,000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2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20,958,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 A 股股票 41,916,000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26.94 美元。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发 9,431,100 份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 18,862,2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0,389,1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60,77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785,924,676 股）的 7.73%。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瑞士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 18.70 美元。

二、本次 GDR 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 不得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0,389,1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60,77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785,924,676 股）的 7.7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5、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对涉及《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所涉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7159284 18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5、法定代表人：张霖

6、注册资本：217936.881 万元

7、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代理记账；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维格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可转换债券"维格转债"将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一、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暨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维格转债"（转债代码：113527）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维格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维格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含 2023 年 8 月 1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对上述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 6.78 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将鹏云科技 97.5%股权转让予精深科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鹏云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鹏云科技 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精深科技尚有 200 万元未支付。待鹏云科技剩余 2.5%股权转让完成后，精深科技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转让情况及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3,91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4,144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68,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5%；

董事崔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76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6,24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3,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5%；

上述董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1,75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20,589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2,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9%；

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09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77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

上述监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该部分股票为股权激励取得。

公司股东深圳市恒邦冰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 1 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53,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2%，该部分股票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6 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郑晓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70%；崔荣华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1%；金建中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陈小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4%；胡光明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6%；恒邦企成 1 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2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邦企成 1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472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09%；其余股东及董监高均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晓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68,054	4.715%	IPO 前取得：11,068,054 股
崔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3,005	0.755%	IPO 前取得：1,773,005 股
金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2,339	2.429%	IPO 前取得：5,702,339 股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284	0.096%	IPO 前取得：224,284 股
胡光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6%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恒邦企成 1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53,723	5.262%	协议转让取得：12,353,72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晓远	0	0%	2023/5/15 ~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11,068,054	0%
崔荣华	0	0%	2023/5/15 ~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1,773,005	0%
金建中	0	0%	2023/5/15 ~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5,702,339	0%
陈小东	0	0%	2023/5/15 ~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224,284	0%
胡光明	0	0%	2023/5/15 ~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60,000	0%
恒邦企成 1 号	201,472	0.09%	2023/5/15 ~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21.95-27.00	5,081,229.33	12,152,251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峰岹科技"）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 12,965,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7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2、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持有公司 2,702,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5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 ZHANG QUN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2796%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571%，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华芯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故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微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203%，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65,723	14.0377%	IPO 前取得：12,965,723 股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702,050	2.9255%	IPO 前取得：2,702,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微禾	2,702,050	2.9255%	彭瑞涛持有微禾 100%股权。
	彭瑞涛	0	0%	
	合计	2,702,050	2.9255%	—

注：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541%股权的自然人 ZHANG QUN 和微禾持股 100%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 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 与微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2796%的股份。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彭瑞涛	908,068	0.9831%	2023/5/22 ~2023/6/15	83.3-103.98	2023/4/22
上海华芯	500,000	0.5413%	2023/7/14 ~2023/7/14	121.27-121.27	不适用

注：股东微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 72,58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不超过：1,900,000 股	不超过：2.05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 股	2023/9/4 ~2024/3/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不超过：850,000 股	不超过：0.92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0,000 股	2023/9/4 ~2024/3/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微禾、ZHANG QUN、彭瑞涛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微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3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154,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43,58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45,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的原合同已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到期，2023 年 8 月 2 日，双方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止的债权确定期间内与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

同时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的原合同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期，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2023 年 8 月 10 日-11 日，公司先后收到上述两份担保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 73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2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3,021.43 万元，净资产 54,84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98%。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